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1号

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室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研究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分析仪器室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8〕69号。项目性质为扩建，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高新路28号，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老厂区药物实验楼1层、2层及综合楼2层，建筑面积为1991.92平方米，建设分析仪器室及细胞治疗实验室，主要从事于药品测试分析研究及细胞治疗研究，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项目总投资1200万

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雨污排口及管网依托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除首次清洗废水外）及生活污水经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等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测实验室样品检测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甲醇、乙腈、异丙醇、乙醇、丙酮、VOCs 等气体。废气经实验室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甲醇、氯化氢、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6297-1996）；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乙腈、异丙醇、乙醇、丙酮、乙酸排放参照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纯水仪、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细胞实验室实验废液、细胞实验室废实验材料须经高压灭菌锅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细胞实验室废液及废实验材料、检测实验室实验废液、检测实验室废实验材料、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VOCs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9772 吨、COD ≤ 3.42 吨、SS ≤ 1.954 吨、氨氮 ≤ 0.1328 吨、总磷 ≤ 0.0434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 9772 吨、COD ≤ 0.4886 吨、SS ≤ 0.0977 吨、氨氮 ≤ 0.04886 吨、总磷 ≤ 0.004886 吨。

废气：甲醇 ≤ 0.0064 吨、乙腈 ≤ 0.0012 吨、异丙醇 ≤ 0.00014 吨、乙醇 ≤ 0.00008 吨、丙酮 ≤ 0.00008 吨、VOCs ≤ 0.0084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26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26日印发
